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
双盲匿名评审规定（修订）

校研〔2024〕5 号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，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匿名评审（以下简称“盲审”）规定如下：

一、盲审对象

所有申请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都必须参加论文盲审。

二、盲审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盲审方式

1.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；

2.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科委员会”）负责送审。

（二）盲审时间

每年 2 次，分别为 4 月份和 10 月份。

三、盲审论文分类

（一）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

1.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；

2.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；

3.新增专业或新增学位类型的学位论文；

4.新导师所指导的首届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
5.提前毕业者的学位论文；

6.因个人培养环节问题导致延期毕业者的学位论文；

7.导师上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“D”者，或论文内容真实性被质疑属实者，本年度该导师指导的所有学位论文；

8.导师上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、省级和学校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者，本年度该导师指导的所有学位论文；

9.专业内所有学位论文连续 2 年由学科委员会送审者，第 3 年该专业内的所有学位论文；

10.导师本人或学科委员会提出，并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，要求由研究生院送审的学位论文；

11.由研究生院组织，各学科委员会共同参与随机抽选的学位论文。学历硕士研究生的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次学位申请学历生人数的 40%。

（二）由学科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

除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外，其余学位论文由学科委员会负责送审。

四、盲审论文制作要求

仅需封面、目录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综述、附录；不能出现学校名称、导师和作者姓名，以及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内容。A4 纸张打印，除封面、目录和图片单面打印外，其他部分双面打印。图和表可用彩色打印，论文封面用 A4 纸制作（格式见附件 1）。

五、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

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后，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提交由研究生院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。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按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盲审程序

研究生和导师填写“论文盲审确认表”（附件 2），连同送审论文一并交至学科委员会。

（一）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

1.由学科委员会统一将学位论文交至研究生院。

2.研究生院负责将博士学位论文送达 3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评审；硕士学位论文送达 2 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及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。

（二）由学科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

1.学科委员会应聘请各自相应一级学科领域内的专家进行论文评审,确定论文评审专家名单后，向研究生院报备，并将学位论文送达专家。

2.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须由 2 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及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（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该论文评审专家），且其中 1 名必须为非校本部及非直属附属单位的专家。

（三）盲审意见书

1.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，研究生院负责收齐归档；由学科委员会负责送审的，学科委员会负责收齐，并送交研究生院归档。

2.研究生院和学科委员会须将盲审意见反馈给研究生及导师，同时做好专家的个人信息保密工作。

七、盲审结论及处理

（一）盲审结论

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级。盲审结论为 A，评审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，同意参加论文答辩；盲审结论为 B，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，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；盲审结论为 C，建议修改后再送审，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；盲审结论为 D，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，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。

（二）盲审结果处理

1. 论文评审意见中无“C”或“D”的

研究生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方可申请论文答辩。

2. 论文评审意见中有“C”且无“D”

（1）研究生应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将修改后的论文和初审的结果交由学科委员会再送审，再送审的份数应多于出现“C”的总份数。

（2）再次送审的结果返回后，学科委员会应组织专家（至少 3 人，对专家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）召开专家组会议，综合修改后的论文，初审、再次送审结果和评审意见做出是否属于“合格学位论文，可参加论文答辩”。

（3）学科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审议结果，做出是否同意参加本次答辩的处理意见。不同意参加本次答辩的，学位申请推迟。

（4）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报备。

3. 论文评审意见中有“D”的

（1）研究生和导师应填报《论文盲审意见审核表》（附件 3）对评阅意见进行必要说明，连同初审结果、未经修改的论文和相关原始资料，一并送交到学科委员会。

（2）学科委员会应组织专家（至少 3 人，对专家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）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以上材料进行审议，并作出两种建议：“不同意参加本次答辩”或“修改后再送审，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”。审议结果填写入《论文盲审意见审核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3）学科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审议意见做出处理意见。不同意参加本次答辩的，学位申请推迟；同意修改后再送审的，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。

（4）在学科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，未提交资料给学科委员会的，按不同意参加本次答辩处理，推迟到下次学位申请阶段

（5）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报备。

4.论文内容真实性被质疑的处理办法

凡在论文盲审过程或盲审意见中，专家提出需要核查原始资料或数据；论文存在或疑似抄袭、剽窃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均属于论文内容真实性被质疑。

凡出现此类情况者，须先核查是否属实后，再进行盲审结果处理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1）研究生和导师填写“盲审后论文质疑内容专家核查表”（附件 4），针对专家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必要说明。

（2）研究生将材料（包括未经修改的盲审论文、盲审意见书复印件、原始资料、附件 4 等）一并送交到学科委员会。

（3）学科委员会组织专家（至少 3 人，对专家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）

对质疑内容进行认真核查。

（4）专家核查后，可分别将核查情况填写入附件 4；也可召开专家组会议进行讨论，将总的核查情况填写入附件 4。

（5）学科委员会根据专家核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。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报备。

八、异议申诉与受理

研究生对学科委员会的处理意见或对专家检查情况持有异议，可提出申诉。

（一）对学科委员会的处理意见持有异议

1.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诉，导师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材料（包括盲审前和盲审后的论文、盲审意见书复印件、论文原始资料、相关附件等）一并送交研究生院。

2.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需再盲审的最终审定。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顺延。

（二）对专家核查情况持有异议

1.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诉，导师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材料（包括盲审前和盲审后的论文、盲审意见书复印件、论文原始资料、相关附件等）一并送交研究生院。

2.由研究生院将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做最终审定。

九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的规定》（校办〔2017〕6 号）同时作废。

十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盲审论文封面格式

2.论文盲审确认表

3.论文盲审意见审核表

4.盲审后论文质疑内容专家核查表